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1	对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九）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依法组织对涉及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重大案件进行查处和督办		行政检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九）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
3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九）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粮食收购、储存及上述环节的粮食运输，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以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
4	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4.1对违反粮食收购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九）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4.2对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缴扣税费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单独储存、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4	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4.3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4	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4.4对违反规定将禁止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4	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4.5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4	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4.6对从事粮食经营的企业有关责任人员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九）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账簿资料的查封扣押及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九）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6	组织实施粮食流通统计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调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三）监测国际国内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 第四条：（二）归口管理全局统计工作，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7	政府信息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信息公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一）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8	信访事项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信访处理)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一）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9	办理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五）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一）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第二十七条：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0	对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国家粮食和战略物资储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2015年8月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中央国家机关评选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包括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表彰，国家粮食和战略物资储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